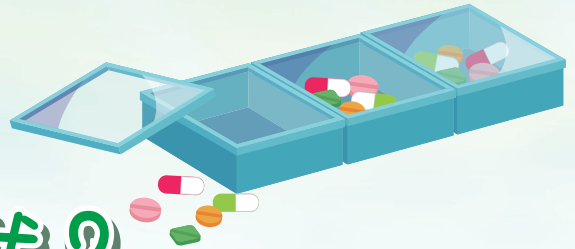


藥學部

如何自我檢視 藥物過敏早期症狀？



藥師 毛志民

大家或許對廣告詞「有〇〇前兆…」耳熟能詳，這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概念亦適用於「藥物過敏」。

「藥物過敏」係藥物經過口服、塗抹或注射等方式進入身體後，引發免疫反應以致出現過敏症狀，可能使用後一小時內立即發生，或用藥後延遲數天或數個月之後才出現。幾乎所有藥品說明書中，皆聲明對其成分過敏者避免使用，但是，每個人都是獨一無二的個體，對沒有使用過此成分藥品的病人而言，除了可以像「卡馬西平」(Carbamazepine) (高榮品項商品名為「癲通」)於首次用藥前，健保署准予一次HLA-B*1502基因檢測給付，以篩檢可能產生史蒂文斯強生症候群或毒性皮膚壞死症的潛在病人外，都要等試過才知道。

對於立即發生的全身性不良反應，如察覺喉嚨緊縮、呼吸困難、血壓下降等，必須立刻送醫急救。例如衛生福利部曾公告含鐵成分針劑於每次投予期間，及投予後，皆應小心地監控病人的過敏反應徵兆及症狀；使用注射劑型之「三木甲胺克妥洛」(Ketorolac)成分藥品(高榮品項商品名為「克多炎」)時，需有急救設備備用，注射後半小時內應有人監控病人之安全性。

針對用藥後延遲數天或數個月之後才出現的藥物過敏反應，用藥期間的自我檢視對用藥安全極其重要，注意藥物過敏前兆—疹(皮膚紅疹、搔癢或水泡)、腫(嘴唇腫)、紅(眼睛不適如：紅腫、灼熱)、痛(喉嚨痛

)、燒(發燒)、破(口腔潰爛)等現象，若出現一個以上症狀，請立即回診，並告知醫師正在使用的藥物。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製作圖文並茂的「藥物過敏早期症狀檢視卡」(下載網址：<https://goo.gl/PB5wcL>) (如圖)與相關小問答，頗值得向民眾推薦善加利用，發現早期過敏症狀後立即就醫，可減少發展至嚴重過敏程度，降低藥品對身體的可能傷害。



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

用藥期間，請注意是否發生下列症狀，請於□內打勾，若有一個以上之症狀，請立即回診。

我所使用的藥物(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紅疹、搔癢或水泡	<input type="checkbox"/>  嘴唇腫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吞嚥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眼睛不適(紅腫、灼熱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以上皆為藥物過敏常見的早期症狀，要注意喔!